## 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0 号

##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7月8日,你公司分别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桦文化")及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元纯传媒")相关股东签订《股权收购协议》,拟收购华桦文化50%股权及元纯传媒40%股权,交易对价分别为2.81亿元、2.64亿元。你公司未能依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的约定如期支付交易价款,无法在2017年将华桦文化纳入合并范围和对元纯传媒确认投资收益,你公司直到2018年2月6日才在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中披露上述股权收购进展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9.1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6日